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990

第四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990

第四辑

国务院法制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0 年第四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1.5 插页/2 字数/230 千

版次/199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009—8/D·08

(北京市文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 4.0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法律和行政法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决议；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此外，选收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届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收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 1990 年第四辑，共收本年度第四季度内公布的法律 5 件；行政法规 13 件，法规性文件 11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0 件；地方性法规 1 件，地方政府规章 2 件。另外，补收第一季度内公布的法律 2 件，第三季度内发布的部门规章 2 件，共计 46 件。并附有 1990 年全年法规目录索引。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1 年 1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 定任免办法	(3)
(1990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的审议程序和表决办法	(6)
(1990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7)
(1990 年 10 月 30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0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5)
(1990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6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30)
(1990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37)
(1990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2)
(1990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49)
(1990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0 月 22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51)
(1990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 号发布)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66)
(199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1 月 16	
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71)
(199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1 月 19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1 号发布)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82)
(1990 年 1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 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	
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91)
(1990 年 1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96)
(1990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103)
(1990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第七十二次常务会议	
通过 1990 年 12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69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14)
(1990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2 月 12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令第 1 号发布)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135)

(1990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2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发布)	
行政复议条例	(139)
(1990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 号发布)	
民兵工作条例	(152)
(1990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第六十九次常务会议和 1990 年 7 月 6 日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 1990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1 号发布)	
总会计师条例	(162)
(199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 号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抓紧清理欠税几点意见的通知	 (168)
(1990 年 10 月 12 日)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172)
(1990 年 10 月 22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	

公室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自用轿车审批管理办法请示的通知	(179)
(1990年10月26日)	
国务院关于认真抓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完成今年国家预算的通知	(183)
(1990年10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187)
(1990年11月5日)	
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	(199)
(1990年11月10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关于增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请示的通知	(202)
(1990年11月16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九一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通知	(208)
(1990年12月1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217)
(1990年12月5日)	
国务院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	(223)
(1990年12月12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226)

(1990年12月12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国家级企业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 (229)
(1990年11月10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
- 节约原材料管理暂行规定 (232)
(1990年11月16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
- 全民所有制公司职工管理规定 (239)
(1990年11月10日劳动部发布)
- 港务费收支管理规定 (241)
(1990年10月15日交通部、财政部发布)
-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交易管理暂行规则 (249)
(1990年9月28日商业部、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 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 (260)
(1990年9月13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
则 (266)
(1990年11月8日卫生部令第7号发布)
-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275)
(1990年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 跨地区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84)
(1990年10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 关于经济违法违章企业终止后的行政处罚办法 (287)

(1990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289)
(1990 年 10 月 25 日海关总署令第 14 号发布)	
关于加强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的 试行办法	(293)
(1990 年 10 月 19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 政 部、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北京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工会条例	(301)
(1990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306)
(1990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山东省减轻农民负担暂行办法	(327)
(1990 年 10 月 2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1990 年目录索 引	(333)

法 律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免办法

(1990年3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实行等额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提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进行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人选采用按表决器方式。

四、本次会议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各投票一张,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进行投票。

五、在选举和表决时,参加选举和表决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收回的选票数或者按表决器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或者参加表决的代表人数,选举或者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或者参加表决的代表人数,选举或者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或者表决。

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选举或者决定的人选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或者通过。

六、对选票上的候选人,代表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但不能另提人选。

七、本次会议的选票采用人工计票。

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前空格内划“○”;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前空格内划“×”,如另选他人,应先在候选人姓名前的空格内划“×”,然后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前空格内不划任何符号。

写票不符合以上规定,或者所划的符号不清楚,无法辨认的,按废票处理。

选举时设秘密写票处,以便代表写票。

八、选票用汉文和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7种少数民族文字印制。

九、大会进行选举时设监票人32名(每个代表团推选1名),其中总监票人2名;总监票人由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指定。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会场共设票箱25个,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

十一、投票时,监票人首先在自己的座区投票,随后主席团和其他代表按座区分别投票。

十二、投票结束后,计票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打开票箱取出选票,并由总监票人将计票工作人员统计的实际投票张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三、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选举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

十四、如表决器在使用中临时发生故障,改为举手表决方式。

十五、本办法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施行。